

证券代码：836343 证券简称：茶花电气 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8）。经审查发现，公告“一、换届基本情况”之“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”之“董事覃铀持有公司股份59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3.8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”中股权比例描述有误，现对上述信息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覃孝梅持有公司股份3,18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8.9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杨冶持有公司股份2,1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9.64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黄建华持有公司股份1,34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2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孙海东持有公司股份7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3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覃铀持有公司股份59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3.8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更正后：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覃孝梅持有公司股份 3,18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9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杨冶持有公司股份 2,1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64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黄建华持有公司股份 1,34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2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孙海东持有公司股份 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3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覃铀持有公司股份 59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更正后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